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、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，為規劃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為本院）之課程發展，設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組織，由本院院長、各獨立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學系(所)專任教師代表 1 位、若系含有碩士班則可再多推選專任教師 1 人，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若干人、各學系(所)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1 位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　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審議本院各相關單位所提之課程規劃：包括（一）本院核心通識教育課程（二）各系所專業課程。

二、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。

三、有關本院核心通識課程開設之協調事宜。

四、其他有關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。

第四條　本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除上述第三條第一項更改原會議決議之重大議案，需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一般議案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
第五條　每學期得召開一次，實施課程檢討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　本會若有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